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繳足之_____港元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2014

聯絡電話: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接獲通知有關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